合同编号：GX[2025]0412 号

考古调查勘探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地块（一期）

考古调查、勘探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

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如皋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地块（一期）考古调查、勘探。

因涉及园区项目建设，我单位拟对北至中山西路，西至江苏如非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东至如皋市交投发展有限公司地块，南至创新河北侧居住线，面积为：27263 平方米；北至怡年西路东侧、南侧为江苏国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至安宁路，面积为 13443.5 平方米；北至新东河，西至东创路，南至丰源路、如皋城东农产品批发市场，东至雉成大道，面积为 153728 平方米，面积合计为 194434.5 平方米，共三个地块开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现申请对该三个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报南通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文物部门意见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并出具考

古调查勘探报告。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情况，配合向如皋市文物局提出申请验收程序。

乙方考古勘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江苏省文物局《江苏省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本次工作采取传统的考古调查勘探方法进行，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勘探区域表土进行清理后，使用洛阳铲等考古专用工具进行钻探，通过 RTK、航拍、拍照、文字等多种方法进行记录。

三、服务费用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按实结算。

勘探区域面积为 194434.5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75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含税价）。合同总价是完成本合同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考古工作，提供《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需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获得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或调整委托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委托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了解和掌握乙方完成受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阶段性进度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对不符合规范、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调查，若乙方无故拒绝的，甲方有权拒付委托费用。

4. 甲方须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对考古调查勘探区域地块地表建筑垃圾及硬化路面进行清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考古调查和勘探的组织管理工作，集中人力、物力，力争提前完成。

2. 本项目的调查评估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报告交付第三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合作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3.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在项目期间负责对调查数据及报告的解释工作。

4. 现场作业时，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防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

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务损害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5.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地下文物的，乙方须采取现场保护措施，确保地下文物安全，并及时向如皋市文物部门报告，不得向外公布。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泄密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一百万计算。

6. 乙方保证考古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有效工作日（天气等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不包含在内）之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提交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时限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提供，自甲方催告之日起乙方仍不提供达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国家和甲方验收标准和要求的，乙方负责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和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支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和甲方验收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

款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因此受到追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报酬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 12 月 15 日-2026年 12 月 31 日。

2.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12.8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12.15